

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成中社字第 1150002147 號函報府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審查教師資格及課程，設置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會由校本部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得於委員中選一人代理主席，分校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及學者專家二人組成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(含學者專家需三分之一以上出席)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三條 教師之任用應經本社大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社大教師任用審查規定如下：

社大師資之聘任，需認同社大辦學理念、具成人教學經驗及依學術類、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三類課程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具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- 二、具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三、在專業領域具證照、傑出表現或研究成果。

第五條 課程審查通過，需具下列條件：

一、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及課程大綱。

二、課程內容須符合開課教師專長領域。

三、社區回饋及戶外教學明訂於教學進度表，為正式課程。

四、新增設課程須符合社大辦學理念與政策、課程發展重點及特色。

五、同一門特色或偏鄉補助課程，須每二年實質審查一次。須提供二年內課程發展具特色或扶助偏鄉學習事實文件供委員審查。

第六條 本審查作業要點經校務發展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函文縣政府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